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编号：临2021-110），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子公司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1)粤0309民初13214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建设”）

被告一：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业”）

被告二：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业”）

被告三：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民事判决书》相关内容

原告科源建设诉被告华佳业、华盛业、华业资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被告华佳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科源建设支付工程款1,225,820元及利息（以1,225,8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8年6月30日计至2019年8月19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华盛业对被告华佳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被告华业资本对被告华盛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驳回原告科源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9,622 元，由被告华佳业、华盛业、华业资本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9 民初 13214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